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H17/1	深水灣道3號	把「住宅(丙類)3」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0」地帶,並把最高建築物高度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87.82米及3層(連開啟式停車間在內)	2013年5月31日
Y/NE-SSH/2	西貢北約十四鄉企嶺下老圍丈量約份第209約地段第951號(部分)	把「自然保育區」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2013年5月31日
Y/YL-LFS/3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862號(部分)	把「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2013年5月31日
Y/ST/23	新界沙田排頭村 97, 98 & 100 號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2013年6月14日
Y/YL-MP/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562號B分段餘段及第2564號餘段和毗鄰政府土地	把「露天貯物」地帶改劃為「康樂(1)」地帶	2013年6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ST/16	沙田上禾輦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63號、第296號(部分)、第331號餘段(部分)及第393號B分段(部分)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3年5月31日
Y/ST/20	新界沙田排頭村丈量約份第185約地段第3號、第4號、第312號及第31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回應部門及公眾人士的意見、行人路綫及污水排放估算	2013年5月31日
Y/TW/6	新界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3約地段第613號餘段(部分)、第614號、第1229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回應地政總署、運輸署、香港警務處、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的意見及提交就節日期間關閉擬議靈灰安置所的安排及現正使用靈灰廠的買家的同意、全新的視覺影響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排水影響評估。	2013年5月31日
Y/TP/18	大埔錦山路74-75號丈量約份第6約地段第738號C分段及第738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2)」地帶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13年6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SK-HC/9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2年4月17日將《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9》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1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5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
- (v)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6樓西貢民政事務處;及
- (vi) 新界西貢鄉事委員會里1號西貢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7月1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1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蠔涌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K-HC/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南邊圍路的一塊用地由「住宅(丙類)1」地帶改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
- B項 — 在圖則加入兩個符號,把寫尾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的三塊用地連繫起來。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綜合發展區」、「住宅(丙類)」、「住宅(丁類)」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中有關豁免計算地積比率及/或上蓋面積的條款。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1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ST/811	新界沙田成運路25-27號全工業大廈9樓6號及8號工場	拒絕擬議辦公室的申請	2013年5月31日
A/K18/297	九龍九龍塘高打老道147號及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供停車位和附屬機房用途的地庫,以作擬議酒店發展的申請	2013年6月14日
A/YL-ST/43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125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220號餘段(部分)、第231號餘段(部分)及第306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二手私家車零售(為期1年)的申請	2013年6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提昇傳媒專業操守 你我監察齊攜手

香港報業評議會 HONG KONG PRESS COUNCIL

www.presscouncil.org.hk 電話: 2570 4677

enquiry@presscouncil.org.hk 傳真: 2570 4977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H25/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0年10月5日將《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5/2》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5/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5/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3年5月24日至2013年7月24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及
- (vi) 香港西灣河大安街29號東區法院大樓地下東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3年7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5/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灣仔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25/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介乎P2路、菲林明道、杜老誌道、鷹君中心及海港中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設施」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通風大樓」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圍景高架行人走廊」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並訂明該地帶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
- B項 — 把位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之間的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連附屬展覽設施的行人走廊」地帶、「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展覽中心」地帶。
- C項 — 把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賓館所在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
- D項 — 把一塊沿杜老誌道的狹長土地由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收納「綜合發展區」地帶的新《註釋》,並在該《註釋》的「備註」內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加入略為放寬高度限制的條款。
- (b)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設施」地帶的《註釋》。
- (c) 收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海底隧道通風塔」地帶的《註釋》。
- (d) 收納「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加油站」地帶的《註釋》。
- (e)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內,加入「酒店(只限「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及「住宿機構(只限「政府、機構或社區(5)」地帶)」。
- (f) 根據已修訂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修訂《註釋》說明頁及《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204	元朗南生圍凹頭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879號、第880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880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881號至第885號,第889號餘段(部分),第891號(部分),第1318號,第1326號及第1344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靈灰安置所」的申請	申請人提交一份規劃覆核綱領III,建議詳細交通管理措施,及回應醫院管理局的意見。	2013年6月14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3年5月24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 9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advert@wenweipo.com